

中 壢 長 榮 醫 院

查 核 報 告 書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度 及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度

彭賢茂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8 樓之 6

電話：(03) 4226111

中壢長榮醫院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u>頁 次</u>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淨值變動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醫務收入明細表	7
七、醫務成本明細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壢長榮醫院公鑒：

查核意見

中壢長榮醫院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壢長榮醫院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壢長榮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壢長榮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壢長榮醫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壢長榮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壢長榮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壢長榮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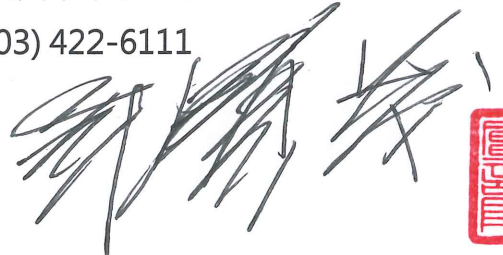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彭賢茂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8 樓之 6

電 話：(03) 422-6111

會 計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第七條附表一：
資產負債表

中壢長榮醫院
資產負債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總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99,468	86	118,069	86	流動負債	8,803	8	8,086	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	32,684	28	62,292	46	短期借款(附註五)	7,320	6	7,261	5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434	0	0	0	應付短期票券	0	0	0	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後淨額)(附註五)	56,667	49	46,874	34	應付票據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應付帳款	0	0	0	0
存貨(附註五)	7,036	6	5,646	4	其他應付款	693	1	221	0
預付款項	6	0	725	1	預收款項	0	0	0	0
其他流動資產	2,641	2	2,532	2	其他流動負債	790	1	604	0
固定資產(附註五)	16,489	14	17,676	13	長期負債	11,310	10	18,521	14
房屋及建築設備	0	0	0	0	長期借款(附註五)	11,310	10	18,521	14
醫療儀器設備	40,558	35	36,853	27	長期應付票據	0	0	0	0
交通運輸設備	0	0	0	0	應付租賃負債	0	0	0	0
*裝潢設備	3,930	3	3,930	3	其他長期負債	0	0	0	0
資訊設備	0	0	0	0					
雜項設備	7,774	7	7,774	6					
租賃資產	0	0	0	0	其他負債	0	0	0	0
減：累計折舊	-35,773	-31	-30,881	-23	退休金負債	0	0	0	0
減：累計減損	0	0	0	0	存入保證金	0	0	0	0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0	0	0	0	負債總額	20,113	17	26,607	19
固定資產淨額	16,489	14	17,676	13	淨值權益(附註五)	95,844	83	110,278	81
其他資產	0	0	1,140	1	出資額	0	0	0	0
遞延資產	0	0	0	0	業主往來(或累積虧損)	14,800	13	32,500	24
存出保證金	0	0	1,140	1	淨值權益其他項目	81,044	70	77,778	57
					淨值權益總額	95,844	83	110,278	81
資產總額	115,957	100	136,885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15,957	100	136,885	100

* 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二：
收支餘絀表

中壢長榮醫院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中華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全部 □健保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A)(附註五)	571,662	100	532,859	100	38,803	
門急診收入-健保	435,160	76	444,059	83	-8,899	-7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58,310	10	58,988	11	-678	-1
住院收入-健保	106,640	19	97,661	18	8,979	1
住院收入-非健保	13,287	2	9,153	2	4,134	0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12,727	2	3,012	1	9,715	1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27,063	5	25,249	5	1,814	0
減：支付點值調整	-48,222	-8	-49,779	-9	1,557	1
減：健保核減	-20,329	-4	-37,923	-7	17,594	3
減：醫療優待	-12,974	-2	-17,561	-3	4,587	1
醫務成本(B)(附註五)	530,316	93	499,206	94	31,110	-1
人事費用	205,237	36	191,319	36	13,918	0
藥品費用	87,037	15	77,510	15	9,527	0
醫材費用	80,161	14	76,433	14	3,728	0
折舊費用	4,892	1	5,874	1	-982	0
租金費用	59,055	10	61,235	11	-2,180	-1
事務費用	0	0	0	0	0	0
其他醫務費用	93,934	16	86,835	16	7,099	0
醫務毛利(C=A-B)	41,346	7	33,653	6	7,693	1
管理費用(D)	8,628	3	6,582	3	2,046	0
醫務利益(損失)(E=C-D)	32,718	6	27,071	5	5,647	1
非醫務活動收益(F)	1,970	0	309	0	1,661	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88	0	309	0	79	0
租金收入	0	0	0	0	0	0
研究計畫收入	0	0	0	0	0	0
捐贈收入	0	0	0	0	0	0
其他非醫務收益	1,582	0	0	0	1,582	0
非醫務活動費損(G)	518	0	692	0	-174	0
利息費用(附註五)	518	0	692	0	-174	0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研究計畫費用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0	0	0	0	0	0
其他非醫務費損	0	0	0	0	0	0
非醫務利益(損失)(H=F-G)	1,452	0	-383	0	1,835	0
本期稅前餘絀(I=E+H)	34,170	6	26,688	5	7,482	1
所得稅費用(J)	0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K=I-J)	34,170	6	26,688	5	7,482	1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三：
淨值變動表



中壢長榮醫院
淨值變動表

■全部□健保

中華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0	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0	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0	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0	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34,170	26,688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0	0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0	0
未受限期初淨值	79,374	51,090
未受限期末淨值	0	0
淨值其他項目		
*業主往來	-17,700	32,500
期末淨值總額	95,844	110,278

* 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四：
現金流量表

中壢長榮醫院
現金流量表

■全部□健保

中華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34,170	26,688
支付點值調整	48,222	49,779
健保核減	20,329	37,923
呆帳費用	0	0
*醫療優待	12,974	17,561
折舊費用	4,892	5,874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0	0
處分投資損益	0	0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0	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4	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318	-101,04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31	-1,6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9	-725
存貨(增加)減少	-1,390	-1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72	-42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6	20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853	34,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	0	0
購買設備	-3,705	-3,796
出售土地及房屋	0	0
購買土地及房屋	0	0
處分投資	0	0
購買投資	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05	-3,7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擴建基金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211	-8,04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	42
*資本主往來增加(減少)	-17,700	32,500
*分配盈餘	-30,904	-38,5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756	-14,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608	16,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92	46,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84	62,2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518	6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0	0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320	7,261
應付設備款	0	0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	0	0
房屋	0	0
長期應付票據	0	0
支付現金	0	0

* 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五：
醫務收入明細表

中壢長榮醫院
醫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全部□健保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門診收入-健保	435,160	
門診收入-非健保	58,310	
急診收入-健保	0	
急診收入-非健保	0	
住院收入-健保	106,640	
住院收入-非健保	13,287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12,727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27,063	
減：支付點值調整	-48,222	
減：健保核減	-20,329	
減：醫療優待	-12,974	
合計	571,662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第七條附表六：
醫務成本明細表

中壢長榮醫院
醫務成本明細表

■全部□健保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人事費用	205,237	
藥品費用	87,037	
醫材費用	80,161	
折舊費用	4,892	
租金費用	59,055	
事務費用	0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0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0	
其他醫務費用	93,934	
合計	530,316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中壢長榮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及一百一十二年度
(附註除有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醫院沿革

本醫院成立於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由合夥人代表同意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醫院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本醫院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

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醫院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醫院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醫院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本醫院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

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

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耐用年數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醫院，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醫院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醫院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醫院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醫院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負債準備

本醫院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醫院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醫院；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醫院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醫院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十六)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醫院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醫院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醫院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50,481	\$ 865,589
銀行存款	31,033,840	61,426,462
合計	<u>\$ 32,684,321</u>	<u>\$ 62,292,051</u>

(二) 應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8,193,343	\$ 152,136,655
應收票據	433,600	0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48,222,299	49,778,885
備抵健保核減	20,328,960	37,922,889
醫療優待	12,974,417	17,560,937
合計	<u>\$ 57,101,267</u>	<u>\$ 46,873,944</u>

(三)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藥品及醫材	\$ 7,035,624	\$ 5,646,484
合計	<u>\$ 7,035,624</u>	<u>\$ 5,646,484</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醫療設備	\$ 14,271,478	\$ 14,902,368
其他固定資產	1,235,145	1,299,853
裝潢設備	982,414	1,473,620
合計	<u>\$ 16,489,037</u>	<u>\$ 17,675,841</u>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醫療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裝潢設備	合 計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40,558,071	\$ 7,773,949	\$ 3,929,650	\$ 52,261,670
重估增值	-	-	-	-
累計折舊	26,286,593	6,538,804	2,947,236	35,772,633
累計減損	-	-	-	-
帳面金額	<u>\$ 14,271,478</u>	<u>\$ 1,235,145</u>	<u>\$ 982,414</u>	<u>\$ 16,489,037</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36,852,869	\$ 7,773,949	\$ 3,929,650	\$ 48,556,468
重估增值	-	-	-	-
累計折舊	21,950,501	6,474,096	2,456,030	30,880,627
累計減損	-	-	-	-
帳面金額	<u>\$ 14,902,368</u>	<u>\$ 1,299,853</u>	<u>\$ 1,473,620</u>	<u>\$ 17,675,841</u>
<u>112 年 01 月 01 日</u>				
成本	\$ 33,057,113	\$ 7,773,949	\$ 3,929,650	\$ 44,760,712
重估增值	-	-	-	-
累計折舊	16,820,576	6,221,429	1,964,824	25,006,829
累計減損	-	-	-	-
帳面金額	<u>\$ 16,236,537</u>	<u>\$ 1,552,520</u>	<u>\$ 1,964,826</u>	<u>\$ 19,753,883</u>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醫療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裝潢設備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36,537	\$ 1,552,520	\$ 1,964,826
增添	3,795,756	-	-
處分	-	-	-
折舊	(5,129,925)	(252,667)	(491,206)
重估增值	-	-	-
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	-
其他變動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02,368</u>	<u>\$ 1,299,853</u>	<u>\$ 1,473,620</u>

增添	3,705,202	-	-
處分	-	-	-
折舊	(4,336,092)	(64,708)	(491,206)
重估增值	-	-	-
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	-
其他變動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71,478</u>	<u>\$ 1,235,145</u>	<u>\$ 982,414</u>

(五) 長短期借款

本醫院之借款皆為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條件與條款如下：

	利率	到期日	金額	擔保標的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銀行借款	2.375%	116.06.09	\$ 18,630,257	不動產
小計			18,630,257	
減：借款期間 1 年內到期之借款			7,319,760	
長期借款			<u>\$ 11,310,49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銀行借款	2.250%	116.06.09	\$ 25,782,280	不動產
小計			25,782,280	
減：借款期間 1 年內到期之借款			7,261,008	
長期借款			<u>\$ 18,521,272</u>	

(六) 未分配盈餘

本醫院章程規定，本醫院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由合夥人決議分配或保留。

(七) 醫務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醫療收入	\$ 653,187,471	\$ 638,121,349
減：支付點值調整	48,222,299	49,778,885
健保核減	20,328,960	37,922,889
醫療優待	12,974,417	17,560,937
合計	\$ 571,661,795	\$ 532,858,638

(八) 醫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存貨	\$ 5,646,484	\$ 5,475,156
加：藥品費用	96,902,843	87,686,983
醫材費用	83,073,189	76,932,757
醫務費用	363,117,111	345,263,477
減：進貨折讓	11,388,668	10,505,617
期末存貨	7,035,624	5,646,484
營業成本	\$ 530,315,335	\$ 499,206,272

(九) 非營業活動收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 388,067	\$ 309,081
其他收入	1,582,185	0
合計	\$ 1,970,252	\$ 309,081

(十) 非營業活動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支出	\$ 517,975	\$ 691,832
合計	\$ 517,975	\$ 691,832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892,006	\$ 5,873,798

(十二) 員工退休福利

本醫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醫院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9878

號

會員姓名： 彭賢茂

事務所電話： (03)4226111

事務所名稱： 彭賢茂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2382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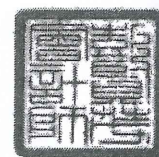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B棟8樓6室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943303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08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壢長榮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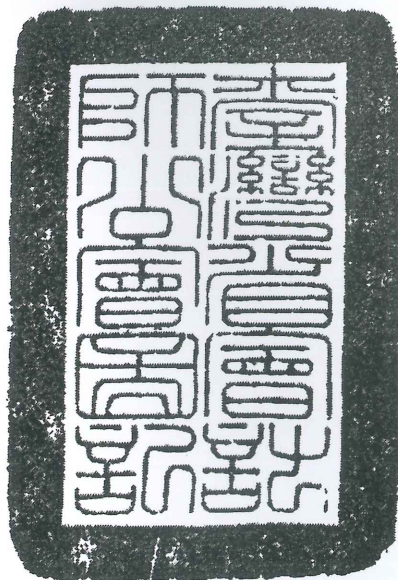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